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3〕16号

当事人：海丰县梅陇合强首饰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4WXTFM8K

经营者：徐汉良

住所：海丰县梅陇山脚王前第九栋（年兴厂）三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3年10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执法人员在你厂第四层的天台上发现你厂露天存放一批液体，经现场清点，共有4个约100升容量的白色胶桶，每个桶内有液体约50升，4桶液体共计约200升；另有7个约25公斤容量的长方形胶桶及2个约5升容量的圆形胶桶装有液体。执法人员利用pH测试纸对长方形胶桶和圆形胶桶内装有的液体进行测试。经测试，长方形胶桶及圆形胶桶内的液体呈酸性。通过对你厂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询问笔录，你厂在第四层天台露天存放的4个约100升容量的白色胶桶里的液体系电解液，露天存放的7个约25公斤容量的长方形胶桶及2个约5升容量的圆形胶桶装有的

液体系废酸液。你厂未将上述电解废液及废酸液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根据你厂 2023 年 11 月 10 日提交的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证据材料，执法人员认定上述电解废液及废酸液为危险废物。上述电解废液及废酸液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厂进行检查期间封存完整，11 月 10 日，你厂委托 [REDACTED] 公司、[REDACTED] 公司对上述电解废液及废酸液进行转移。根据你厂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接受公司共接受危险废物 0.25 吨。你厂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将电解废液及废酸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3 年 10 月 19 日你厂提供的海丰县梅陇合强首饰加工厂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 年 10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10 月 19 日对你厂现场负责人 [REDACTED]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11 月 13 日你厂提供的经营者徐汉良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作为海丰县梅陇合强首饰加工厂系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3 年 10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3 年 10 月 19 日对你厂现场负责人 [REDACTED]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11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

片、2023 年 11 月 10 日你厂提供的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企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承诺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运输公司[REDACTED]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危险废物接受公司[REDACTED]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3 年 10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3 年 10 月 19 日对你厂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3 年 11 月 1 日证明你厂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执、2023 年 11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3 年 11 月 10 日你厂提供的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企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承诺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证据证明你厂在第四层天台露天存放的 4 个约 100 升容量的白色胶桶里的液体系电解液，露天存放的 7 个约 25 公斤容量的长方形胶桶及 2 个约 5 升容量的圆形胶桶装有的液体系废酸液。上述电解废液及废酸液为危险废物。上述电解废液及废酸液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厂进行检查期间封存完整。2023 年 11 月 10 日，你厂

委托危险废物运输公司和接受公司对你厂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危险废物接受公司共接受危险废物 0.25 吨。你厂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将电解废液及废酸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3〕17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厂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3〕17 号）、2023 年 12 月 13 日《送达回执》证明你厂已签收《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及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类”第十八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4.18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厂违法行为裁量要素：“裁量起点（10%）”“涉及危废数量：2吨以下（0%）”

“是否无同类违法行为：无同类违法行为（0%）”“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已委托危险废物运输公司和接受公司对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0%）”，可处罚款人民币：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10%+0%+0%+0%）×100万元=10万元。因你厂违法行为的情节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从重、从轻或不予处罚情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金额=裁量百

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元 = $(10\% + 0\% + 0\% + 0\%) \times 100$ 万元 = 10 万元):

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大写: 壹拾万元) 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厂缴纳罚款后, 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